

國立政治大學校園流浪狗移置作業要點

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 100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行政會議通過
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第 64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條文

- 一、國立政治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師生安全、校園安寧及環境衛生，並尊重生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校園內犬隻有威脅人身安全、傳染疾病之虞者，由總務處提供具體事證，經本校校園流浪狗移置認定小組確認後，應辦理捕捉移置作業。
- 三、校園流浪狗移置認定小組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除總務長及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為教師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二人。
- 四、前點教師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、學生代表，每年分由教學、研究、行政單位、學生會推薦人選，編列名冊後依序輪流擔任。
前項各代表名單每年由總務處函請相關單位推薦產生，其推薦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教師代表：各學院各推薦二人、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及選舉研究中心各推薦一人，計二十人。
 - (二)行政人員代表：由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研究發展處、國際合作事務處、秘書處、主計室、人事室、圖書館、體育室及電子計算機中心各推薦二人，計二十二二人。
 - (三)學生代表：由學生會推薦二十人。
- 五、經確認移置之犬隻，由總務處協調相關社團辦理認養或移置，逾七日未完成者，應通知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移置；情況緊急者得由總務處立即逕行移置臺北市動物保護處，並同時報請校園流浪狗移置認定小組核備。
前項經認養之犬隻應即移出校園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